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趣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 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3,308,838 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61%)的股东常州趣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趣惠投资",曾用名为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 份不超过 1,3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618%。本次趣惠投资拟减持的 股份主要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通过趣惠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减持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趣惠投资签署的《关于 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趣惠投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趣惠投资	43,308,838	首发前股份	5.5361%	0	43,308,838

注: ①上述股份来源包括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 发生的股份变动。②董事长林松华先生通过趣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300,338 股,本次 趣惠投资拟减持的股份主要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通过趣惠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主要为捐助天津大学科研项目基金及奖学金。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含因公司实施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数量共计不超过1,3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61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 5、减持期间:将于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期间进行。鉴于本次趣惠投资拟减持的股份主要为林松华先生通过趣惠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趣惠投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与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趣惠投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 和减持意向承诺: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趣惠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37,231,45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79%。就趣惠投资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趣惠投资出具了《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在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趣惠投资的曾用名),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 2、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单位持股总数的 5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 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单位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 5、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趣惠投资的股票未处于质押状态且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趣惠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趣惠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2、鉴于趣惠投资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且本次趣惠投资拟减持的股份主要为林松华先生通过趣惠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趣惠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趣惠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5 日